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7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達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達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間因民國107 年度訴字第2775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陸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萬玖仟壹佰貳拾壹元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